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11211509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3-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依娛樂稅第9條第1項本文規定申報112年3-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之案件，本局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得向本局查對、更正；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）與本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